

项目编号：310120111260427106733-20349405

2026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 养护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
中心

地 址：青村镇青成路 105 号

2026年06月16日
代理单位：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20111260427106733-20349405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 度 青 村 镇 乡 村 公 路 道 路 日 常 养 护	1		2380000.00	2026 年 度 青 村 镇 乡 村 公 路 道 路 日 常 养 护	2259495.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6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3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包1
4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包1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1
6	自定义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1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6-17 至 2026-06-2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7-08 09:30:00 时整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远程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7-08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远程开标,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
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
书) 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企业。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内容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前提交（邮寄）至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1110 室，顾欣怡，17717589496。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由招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备注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技术及商务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9）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2）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3）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1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15）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16）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17）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装订成册（可单独分册，也可装订在一起），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

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

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日常养护作业方案	0~25	日常运行养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

		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损坏路灯维修等）作业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的为 23-25 分，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20-22 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
日常养护作业计划	0~25	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作业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23-25 分， 作业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20-22 分，作业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设备，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
日常养护作业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4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2-14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9-11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6-8 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
日常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14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2-14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9-11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6-8 分，无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0~8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无不得分。 业绩认定标准： 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应具有关键盖章页）或者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的响应度	2~4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得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好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较好的

		得 3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招标范围内的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2026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服务内容为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服务内容为范围内路基、路面、防护工程以及公路标志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预防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种。

3、主要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

1)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2)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涵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窨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3)对合同路段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化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4)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5)日常养护含小修养护总面积的千分之 2 以内由供应商自行修复，缺失绿化占总面积 $\leq 10\%$ 以内由供应商自行补种，超过规定范围以外的由甲方负责。

4、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项目施工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需求-附件”

(4)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巡视养护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8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225.9495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

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4、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6、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8、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1) 投标人的日常养护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

日常养护费用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按包干经费，按实际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批次支付。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2)下水道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执行《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奉贤区公路绿化养护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中绿化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

(1)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树木青株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达到绿化行道树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承包单位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达到绿地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3、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

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5、社会职能工作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路况巡视，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7、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1)本标段公路养护维修检查考核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乡村公路管理科严格按照《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业主每月定期检查、每季度检查与上级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上海市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进行。

(2)养护考核采用多媒体方式予以辅助考核，每次考核后的照片等资料由乡村公路管理站及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乡村公路管理科负责全部存档以便查询核对。

(3)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公路养护与管理状况自查材料。

(4)每月检查考核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防护设施，桥梁结构、排水设施、交通附属设施、绿化、基础管理、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灾和社会职能等九大方面。月度（含一、三季度）检查工作定于每月 25—28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

(5)每季度末组织一次由业主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查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 200 分（最终换算成 100 分），月度评分占季度评分 30%、季度末检查评分占季度评分的 40%。

(6) 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第一、第三季度的检查评分各占 15%，上半年度的检查评分占 30%，年末检查占 40%。记分办法按《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半年度和年度检查工作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7) 养护检查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不合格淘汰办法，月、季、年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若当年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被淘汰的承包商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投标报价。

七、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本次不含桥梁日常养护内容）

乡村公路设施养护管理和评价标准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一、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	6	
二、路基与路面	5	
三、桥梁	9	
四、路线交叉、路域环境	9	
五、道路附属设施	11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5	
七、路产路权保护	5	
八、养护工程管理	15	
九、综合养护管理	25	
十、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0	
小计分值	100	
十一、综合加分项	10	
合计（含加分项总分）	110	

明细：

乡村公路设施养护管理和评价标准

（一）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应符合下列要求：6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	1、村庄段、郊野段路肩压实、整洁，边缘整齐平顺，不种植农作物。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路肩两侧按规定设置轮廓标（有整齐行列式乔木或已设置示警桩和护栏的路段除外）。	1			
	3、单车道路段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设置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			
	4、各类杆线不得入侵道路范围。	1			
	5、人行通道平整无积水、杂草，合理设置盲道、行道树，以及避免电线杆等障碍物；有落差处应合理设置坡道。	1			

	6、排水设施齐全、配套、完整。有明沟路段，明沟需清晰、通畅。村庄段硬化边沟宜加铺盖板。城镇段宜设置雨水口。	1			
小计		6			

(二) 路基与路面应符合下列要求：5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基与路面	1、路基边坡稳定、整齐、顺适，防护设施齐全。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路面整洁、无杂物、无坑塘、车辙、断板、严重龟裂、错台等明显病害。	1			
	3、村庄段距离河流、沟渠较近且影响边坡稳定时，有设置挡墙及安防设施。	1			
	4、路面维修使用同材质修复，切割顺直呈方形。	1			
	5、路面车行道边缘线、分车道线、路缘石、路肩外缘等公路特征线形流畅、顺直。	1			
小计		5			

(三) 桥梁应符合下列要求：9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桥梁与涵洞	1、一、二类桥占比达到 98%以上的得满分。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无三类及以下桥梁得 1 分；三类桥梁和四、五类桥梁构件当年度有改造计划、有落实、有完成（动态消除三类桥梁和四、五类桥梁构件）的得 1 分。合计 2 分。	2			
	3、伸缩缝完好，桥梁泄水孔无堵塞，桥面排水顺畅、无积水；栏杆刷新，无缺栏少柱现象；桥面铺装完好、平整、无严重病害，无桥头跳车。	2			
	4、桥面宽度与桥头引道路基宽度应做到“路桥同宽”；桥名牌书写规范，桥梁端柱或桥头两侧警示桩按标准设置，有限载牌、轴载牌及养护公示牌。	2			
	5、人行道应平缓连续，不应设置陡坡和台阶。桥头人行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长缓坡。	1			
小计		9			

(四) 路线交叉、路域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9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线交叉	1、下立交（下穿孔）按规定设置积水标尺、公示牌、警示标线、应急三联动联络图上墙，积水监测、视频监控、封交设施、积水报警预警装置等相关措施。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汛期期间（根据相关指令）积极应用 APP（或小程序）扫码打卡签到和积水封交解封签到，签到人员为第一联系人，禁止一人同时值守多个点，要确保“一立交一专人”值守，确保责任到位。	2			
	3、低等级接入乡村道路，设置让行标志及停止标线，路口两侧应设置红白桩，避让主路车辆；视线范围内无障碍阻挡。	1			

	4、道路沿线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引导提示标牌等设施。	1			
路域环境	1、道路两侧立面白化、简洁朴素，路肩无堆物。	1			
	2、穿越村庄段的道路应考虑路与农宅、农田的分离，以保证道路安全及完整性。	1			
	3、沿线绿化生长良好，无死株缺株、无严重病虫害。	1			
小计		9			

(五) 道路附属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11 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道路附属设施	1、在高路堤、急弯外侧、路侧有水域的路段、长直线尽头小半径曲线外侧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位置设置护栏。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在设有“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的路口，完善设置相应的让行线。	1			
	3、需明示道路线形、方向、车行道边界的位置以及线形不良的路段时，在道路路侧设置视线诱导设施及警示标志等。	1			
	4、限高限宽设施有备案，现场有养护公示牌，周边有提示警示设施，未设置道闸等设施。	2			
	5、穿越村庄、学校等路段设置减速设施，以及标志标牌。	1			
	6、沿线标志、标线、标牌（指路牌等）按国家标准设置齐全。	1			
	7、双车道乡、村道郊野段、村庄段宜采用直接式公交停靠站；城镇段、车流量较大的村庄段应设置港湾式停靠站。	1			
	8、沿线行道树剪枝、间伐完好，无遮挡标志现象，无阻碍行车视线现象。	1			
	9、乡、村道的里程桩、百米桩、路名牌、路长制公示牌符合公路样式设置齐全，版面整洁字迹清晰、位置准确。	1			
	10、道路两侧应有绿化，应以行道树为主，宜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形成连续的绿带。	1			
小计		11			

(六)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应符合下列要求：5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养护安全、文明评价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警示灯、施工铭牌、文明施工牌、周边交通组织告示牌等标志标牌。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养护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戴安全帽。	1			
	3、电器、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无工伤事故。	1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1			
	5、无管线外破事故（含路灯管线）。	1			
小计		5			

(七) 路产路权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5 分

表 7

项目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产路权保护	1、落实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1		每条有一处不	
	2、路产路权保护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1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在属地交建部门备案率达到 100%，通过区交警部门审批达到 100%。	2		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4、加强乡村道路产路权保护，扩大乡村道路“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公示。	1			
小计		5			

(八) 养护工程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15 分

表 8

项目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养护工程管理	1、养护工程（大养护、四好农村路、下立交、安防等）计划按市、区考核时间节点启动、施工和完工。	4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乡、村道养护项目（含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权属部门与有相应公路资质的单位（含施工、监理、设计和检测等）签订合同。	3			
	3、养护工程设计交底、重大设计变更、关键工序验收（含桥梁桩前、架梁前、水泥摊铺前、水稳摊铺前、沥青摊铺前等）、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邀请区交通监管部门。	2			
	4、养护工程全过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	2			
	5、养护工程按质、按量完成。（每项业务联系单扣 0.5 分，每项整改通知单扣 1 分）	2			
	6、养护工程项目结算审价、审计、巡查组检查等推进有力。	2			
小计		15			

(九) 综合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25 分

表 9

项目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管理养护内业	1、积极参加行业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活动（每次 0.5 分）。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各项工作表包括：道班巡查路线、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设备量情况汇总表、养护设备配置情况表、道班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养护作业整	
	2、安全活动有制度、有记录，每月至少 1 次（例会、会议等）。	1			
	3、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计划与完成表，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能按养护一张网工作要求实现市区养护病害数据动态更新；能按时完成智慧路长巡查、养护巡查；及时规范消除第三方检测病害。（每项各 0.5 分）	2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1			
	5、对乡、村道自动化检测报告，有维修计划，有落实。	1			
	6、及时上报半月度表，且各项工作进度同步。	1			
	7、管养设施量、路名工作按时申报，规范变更手续，外场现状同步更新。	2			
	8、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整改、有考核结果。	2			
	9、宣传工作持续开展，及时上报工作动态、管养成效在各平台发表。（每半年度不少于 1 篇）	1			
	10、社会舆（YU）情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1			
	11、每半年更新上报“路长制”人员信息；完善新增道路路长制公示牌安装；积极利用“智慧路长”工作平台，日常工作中有效运用与定期召开“路长制”联席会议。	1			

	12、积极推进乡村公路专管员配置工作，按照每 25-30 公里配置一名专管员含站长（副站长）、四大专管员（养护、路政、安全、内业）；道班房、公路驿站建设完成并启动运营。	2		改单（含验收）、路况巡查记录、养护工作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安全学习记录。）	
	13、积极建设上海市“美丽农村路”不少于 2 条，工作有计划、有自查、有落实。	2			
	14、日常养护合同无空档期。（空档期每 5 天扣 0.5 分）	2			
	15、督促与落实所属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情况，购买占比 80%为基础，低于此比例不得分。	1			
	16、积极配合完成区交通委（区建管委）相关行业工作。	3			
小计		25			

（十）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应符合下列要求：10 分

表 10

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计划及资金管理	1、年度计划编制应满足公路养护经费适用范围的要求，应提供人员经费及公路管理运营经费计划表。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2、乡、村道年度养护里程占全部乡、村道设施量比例应不低于 8%（含预养护）。比例低于 8%的，每低 0.5%，扣 0.5 分，低于 5%的，不得分。	2			
	3、预养护里程比例应不低于 3%，比例低于 3%时，每低 0.5%，扣 0.5 分。	2			
	4、当年度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累积里程不少于《奉贤区农村公路建设计划》（2023-2027 年）。	1			
	5、乡、村道配套资金应年内及时、足额到位，并提供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及台账；配套资金低于分配数 50%时，每低 2%扣 0.5 分。	2			
	6、未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时，不得分；养护管理补贴经费实际执行数低于本年度养护管理经费分配额的 50%时，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小计		10			

（十一）综合加分项：10 分

表 1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加分标准	
综合加分项	1、采用生态型防冲护栏，对桥梁造型、护栏、照明设施、路长制公示牌等进行特色设计；在道路沿线设置相关的地点指引标志。	2		每条子项加 0.5 分	
	2、采用特色化公交站台或在道路沿线设置公路驿站。	1			
	3、道路两侧有以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为主题的景观墙或小品。	1			
	4、配合区级交通部门相关工作并有突出贡献。	1			
	5、年度超额配套养护资金；超额完成养护维修里程。	1			

	6、年度成功荣获“标准化公路驿站”、“精品公路”、“文明工地”等荣誉。	1			
	7、年度成荣获“上海市重大工程事实立功竞赛”、“全国安康杯竞赛”等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先进单位、团队和个人；获得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或品质工程。	2			
	8、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改革，建立镇级公路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小计		10			

2025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设备量清单-路段																
序号	路线 条数	路线 代码	路线 简称	起点 路段 桩号	止点 路段 桩号	起点 路段 名称	止点 路段 名称	路基 宽度 (米)	路面 宽度 (米)	里程 (公里)	道路 总面积 (平方米)	桥梁 养护面积 (平方米)	道路 养护面积 (平方米)	技术 等级	面层 类型	备注
1	1	C005 3101 20	海村 路北 段	0	1. 06 4	浦星 公路	奉柘 公路	7	6	1. 06 4	638 4	154 .16	6229 .84	四级	水泥 混凝土	
2	2	C006 3101 20	李窑 中心 路	0	2. 01	上塑 路	平庄 东路	6	5	2. 01	100 50	141 9.5 6	8630 .44	四级	沥青 混凝土	
3	3	C007 3101 20	花角 中心 路	0	1. 51 4	金钱 公路	中横 港路	5	4	1. 51 4	605 6	360 .72	5695 .28	四级	沥青 混凝土	
4	4	C008 3101 20	农工 路	0	0. 58 9	南横 河路	奉柘 公路	7	5	0. 58 9	294 5		2945	四级	水泥 混凝土	
5	5	C013 3101 20	钱忠 一路	0	0. 60 6	南横 河路	钱忠 三桥	5. 5	4. 5	0. 60 6	272 7	111 .76	2615 .24	四级	水泥 混凝土	

6	6	C014 3101 20	钱忠 二路	0	0. 54 6	南横 河路	罗神 路	5. 5	3. 5	0. 54 6	191 1		1911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7	7	C019 3101 20	姚家 中心 路	0	0. 6	上塑 路	东姚 家村	5. 5	4. 5	0. 6	270 0		2700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8	8	C053 3101 20	岳和 中心 路	0	0. 88 7	方岳 路	浦南 运河 桥南 堍	4	3	0. 88 7	266 1		2661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2 4 新 增
9		C053 3101 20	岳和 中心 路	0. 88 7	1. 15 6	浦南 运河 桥南 堍	南奉 公路	10	8	0. 26 9	215 2		2152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2 4 新 增
1 0	9	C054 3101 20	石村 路	0	0. 14 3	石桥 6 组	奉柘 公路	6	4	0. 14 3	572		572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1 1	0	C055 3101 20	海村 路	0	0. 70 1	奉柘 公路	海边 村 4 组	6	5	0. 70 1	350 5		3505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1 2	1 1	C056 3101 20	陆家 排路	0	0. 62 1	奉柘 公路	南横 河陆	4. 5	3. 5	0. 62 1	217 3.5	134 .76	2038 .74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1 3	1 2	C057 3101 20	泰青 支路	0	0. 35 3	团青 公路	林海 公路 辅道	10	8	0. 35 3	282 4		2824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2 4 新 增
1 4	1 3	Y026 3101 20	北横 港路	0	2. 85 9	丁夏 8 组	平庄 西路	5	3. 5	2. 85 9	100 06. 5	298 .06	9708 .4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1 5	1 4	Y027 3101 20	中横 港路	0	3. 37 4	沿钱 公路	西张 村入 点	7	5	3. 37 4	168 70	483 .48	1638 6.52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1 6		Y027 3101 20	中横 港路	3. 37 4	3. 68 7	西张 村入 点	西张 村出 点	7	5	0. 31 3	156 5	125 .56	1439 .4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1 7		Y027 3101 20	中横 港路	3. 68 7	4. 54	西张 村出 点	花角 村入 点	7	5	0. 85 3	426 5		4265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1 8		Y027 3101 20	中横 港路	4. 54	4. 81 8	花角 村入 点	金汇 港	7	5	0. 27 8	139 0		1390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19	15	Y034310120	盐青路	0	1.429	城乡路	跨线桥	8	6	1.429	8574	1769.32	6804.6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0		Y034310120	盐青路	1.429	2.07	跨线桥	盐青路三号桥	6	5	0.641	3205		320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1	16	Y039310120	青村人民路	0	2.475	林海公路	团青公路	9	7	2.475	17325	468.32	16856.6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2		Y039310120	青村人民路	2.475	3.181	团青公路	南奉公路	11.5	9.5	0.706	6707	613.36	6093.6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3	17	Y040310120	航吴路	0	1.765	奉村路	青村人民路	9	7	1.765	12355	176.56	12178.4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4	18	Y041310120	方岳路	0	3.53	泰青公路	马港桥	6	4.5	3.53	15885	739.84	15145.16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5	19	Y042310120	北唐路	0	0.541	工业区路	原唐家村	6	4	0.541	2164	413.56	1750.4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6		Y042310120	北唐路	0.541	1.04	原唐家村	上塑路	9	7	0.499	3493	439.36	3053.6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	7		Y043 3101 20	朱桥 路	0	0. 48 6	盐青 路	姚家 4 组	6	4	0. 48 6	194 4		1944	四级	沥青 混凝土	
2	8		Y043 3101 20	朱桥 路	0. 48 6	1. 17 2	姚家 4 组	朱桥 村委会	9	7	0. 68 6	480 2		4802	三级	沥青 混凝土	
2	9	2 0	Y043 3101 20	朱桥 路	1. 17 2	1. 46 6	朱桥 村委会	平庄 东路	9	7	0. 29 4	205 8		2058	三级	沥青 混凝土	2 4 新增
3	0	2 1	Y044 3101 20	沿泰 路	0	2. 71 7	泰青 公路	王家 中心 路	7	5	2. 71 7	135 85	524 .72	1306 0.28	四级	沥青 混凝土	
3	1	2 2	Y078 3101 20	长浜 港路	0	1. 87 7	解放 中心 路	光明 东路	4. 5	3. 5	1. 87 7	656 9.5	224 .9	6344 .6	四级	水泥 混凝土	
3	2	2 3	Y080 3101 20	草庵 路	0	1. 26 6	奉柘 公路	草庵 村	7	5	1. 26 6	633 0	187 .76	6142 .24	四级	水泥 混凝土	
3	3	2 4	Y081 3101 20	中心 河路	0	2. 15 2	平庄 西路	长丰 路	7	4	2. 15 2	860 8	712 .48	7895 .52	四级	水泥 混凝土	

34	25	Y082 3101 20	罗神路	0	0.78 8	罗神村机口	奉柘公路	6	4	0.78 8	315 2	176 .56	2975 .4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5	26	Y083 3101 20	竹奉路	0	1.23 2	中横河路	奉柘公路	7	5	1.23 2	616 0	327 .72	5832 .2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6	27	Y087 3101 20	陶中路	0	0.23	金大公路	沿泰路	4.5	3.5	0.23	805		80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4新增
37		Y087 3101 20	陶中路	0.23	1.24 7	沿泰路	方岳路	4.5	3.5	1.01 7	355 9.5	349 .76	3209 .7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8	28	Y088 3101 20	光大路	0	1.45 9	南奉公路	李窑中心路	11	9	1.45 9	131 31	707 .52	1242 3.48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9	29	Y093 3101 20	青高路	0	1.72 7	奉永路	格力高	16	12	1.72 7	207 24	429 .96	2029 4.04	三级	水泥混凝土	
40	30	Y145 3101 20	湾工路	0	1.16	南奉公路	工农村村委会	7	5	1.16	580 0		58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 1	3 1	Y290 3101 20	钱桥 路	0	2. 32 6	星火 公路	浦星 公路	19	11	2. 32 6	255 86	400 .26	2518 5.74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4 2	3 2	Y291 3101 20	奉永 路	0	1. 56 1	南奉 公路	G1501 高速	15	11	1. 56 1	171 71	379 .3	1679 1.7	三 级	水泥 混凝 土	
4 3	3 3	Y293 3101 20	上塑 路	0	1. 15 5	镇南 路	唐家 路	13	9	1. 15 5	103 95	268 .56	1012 6.44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4 4		Y293 3101 20	上塑 路	1. 15 5	2. 13 1	唐家 路	盐青 路	10	9	0. 97 6	878 4		8784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4 5		Y293 3101 20	上塑 路	2. 13 1	3. 20 2	盐青 路	林海 公路	13	9	1. 07 1	963 9		9639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4 6		Y293 3101 20	上塑 路	3. 20 2	3. 91	林海 公路	沿钱 公路	11	9	0. 70 8	637 2	304 .7	6067 .3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4 7	3 4	Y294 3101 20	张弄 中心 路	0	0. 82 4	G1501 人行 桥	友谊 中心 路	8	7	0. 82 4	576 8	279 .72	5488 .28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4 8	3 5	Y479 3101 20	竹中 路	0	0. 57 4	平庄 西路	元通 界河	5	4	0. 57 4	229 6	165 .36	2130 .6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4	9		Y479 3101 20	竹中 路	0. 57 4	1. 76 4	元通 界河	南横 河路	5	3. 5	1. 19	416 5	260 .32	3904 .68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5	0	3 6	Y480 3101 20	元中 路	0	1. 05 2	北横 河路	北横 河路 止点	5	3. 5	1. 05 2	368 2	289 .16	3392 .84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5	1	3 7	Y501 3101 20	湾张 南北 路	0	0. 76 4	南奉 公路	工张 路	7	5	0. 76 4	382 0		3820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5	2	3 8	Y502 3101 20	工张 路	0	1. 65 4	湾工 路	浦星 公路	5. 5	3. 5	1. 65 4	578 9	173 .36	5615 .6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5	3	3 9	Y503 3101 20	解放 中心 路	0	1. 41 2	工张 路	解放 村2 组	7	5	1. 41 2	706 0	144 1.9 6	5618 .0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5	4	4 0	Y505 3101 20	友谊 中心 路	0	0. 93 2	浦星 公路	金钱 公路	11 .5	8. 5	0. 93 2	792 2		7922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5	5	4 1	Y508 3101 20	南横 河路	1. 5	3. 26 1	乡界	周陆 村入 点	5	3. 5	1. 76 1	616 3.5	134 .76	6028 .74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5	6		Y508 3101 20	南横 河路	3. 26 1	3. 52 2	周陆 村入 点	周陆 村出 点	5	3. 5	0. 26 1	913 .5		913. 5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57		Y508 3101 20	南横 河路	3. 52 2	6. 44	周陆 村出 点	草庵 路	5	3. 5	2. 91 8	102 13	93. 24	1011 9.76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58	42	Y509 3101 20	南张 中心 路	0	1. 13	金钱 公路	奉柘 公路	4. 5	3. 5	1. 13	395 5	125 .56	3829 .4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59	43	Y510 3101 20	朱蒋 中心 路	0	0. 69 1	养殖 基地	奉柘 公路	13	7	0. 69 1	483 7	343 .16	4493 .84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60	44	Y511 3101 20	金王 南北 路	0	1. 44	金王 村1 组	文化 新村	6	4	1. 44	576 0	254 .8	5505 .2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61	45	Y512 3101 20	于庄 路	0	1. 87	百曲 港桥	团青 公路	7	5	1. 87	935 0	439 .36	8910 .6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62	46	Y513 3101 20	品星 路	0	0. 61 9	南奉 公路	钟家 村村 委会	9	7	0. 61 9	433 3		4333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63		Y513 3101 20	品星 路	0. 61 9	1. 61 9	钟家 村村 委会	G1501 高速	8	6	1	600 0	187 .76	5812 .2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64	47	Y516 3101 20	朱店 路	0	0. 58 2	沿钱 公路	朱店 南北 路	7	5	0. 58 2	291 0	125 .56	2784 .44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65	48	Y517310120	光明路	0	0.73	张弄中心路	金钱公路	18	15	0.73	10950		10950	三级	水泥混凝土	
66	49	Y519310120	青窑路	0	1.019	光大路	盐青路	10	8	1.019	8152		8152	三级	沥青混凝土	
67	50	Y520310120	王家路	0	0.598	沿钱公路	王家村6组	9	7	0.598	4186	176.56	4009.4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68	51	Y520310120	王家路	0.598	1.498	王家村6组	赵家河桥东堍	6	5	0.9	4500		45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4新增
69	52	Y521310120	姚南路	0	0.589	盐青路	民工学校	5	4	0.589	2356		235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0	53	Y522310120	朱店南北路	0	0.704	沿钱公路	青村港	4.5	3.5	0.704	2464		246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1	54	Y523310120	南星路	0	0.825	草庵村622号	草庵村334号	4.5	3.5	0.825	2887.5		2887.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 2	5 5	Y524 3101 20	青村 民生 路	0	0. 60 1	青村 中心 河	团青 公路	4. 5	3. 5	0. 60 1	210 3.5		2103 .5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7 3	5 6	Y525 3101 20	青村 浦花 路	0	0. 85 9	星火 自来 水厂	浦星 公路	5	4	0. 85 9	343 6	198 .96	3237 .04	四 级	沥青 混凝 土	
7 4	5 7	Y526 3101 20	元申 路	0	1. 37 4	平庄 西路	申隆 一村	8	7	1. 37 4	961 8		9618	三 级	水泥 混凝 土	
7 5	5 8	Y528 3101 20	富泉 路	0	0. 67 2	浦星 公路	富泉 厂	6	5	0. 67 2	336 0		3360	三 级	水泥 混凝 土	
7 6	5 9	Y529 3101 20	青村 石花 路	0	3. 09 1	光钱 路	奉柘 公路	7	5	3. 09 1	154 55		1545 5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7 7	6 0	Y763 3101 20	姚家 村路	0	0. 71	青窑 路	盐青 路	7	5	0. 71	355 0		3550	四 级	水泥 混凝 土	
7 8	6 1	Y781 3101 20	金海 支路	0	0. 5	奉柘 公路	镇界	9	7	0. 5	350 0		3500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7 9	6 2	Y931 3101 20	观光 路	0	0. 42 5	沿钱 公路	上海 金禾 渔业	17	15	0. 42 5	637 5	211 .36	6163 .64	三 级	沥青 混凝 土	

80		Y931310120	观光路	0.425	2.114	上海金禾渔业	解放中心路	11	9	1.689	15201		15201	三级	沥青混凝土	
81		Y931310120	观光路	2.114	3.124	解放中心路	浦星公路	11	9	1.01	9090		909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82	63	Y506310120	王家中心路	0.193	1.571	金汇镇界	百曲港桥	6	5	1.378	6890		689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实际养护路段			合计							92.402	534651	17603.54	517047.46			

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实施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本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时间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2）日常养护费用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日常养护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1、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承包商应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或在当年承接项目中予以扣除。

（2、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承包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4）因公路大中修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业主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5）具体支付时间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

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设立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 310120111260427106733-20349405 (标项 1)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9)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2)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1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1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16)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1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5]: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2]）（编号为[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3]）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元人民币（大写）。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90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编号为310120111260427106733-20349405)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中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项目组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相关工作 经历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法定代表授 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质量情况			
项目负责人 情况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道路 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 310120111260427106733-20349405 (标项
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6 年度青村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日常养护费用				
1					
2					
	总计				

说明:

- 1、请根据《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及项目需求中的报价依据和要求填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 4、★招标控制限价为 225.949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5、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供应商: (盖公章)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